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信息

（来源于：渝高新市监处字〔2024〕244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沙坪坝区红建摩托车经营部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 | 92500106MA60FXU6X5 |
| 法定代表人 | 苟怀强 |
| 违法行为类型及依据 | 违反了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五十条“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，不按照法定条件、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。”。 |
| 违法事实 | 蓄电池与电动自行车分离销售的违法行为，违反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五十条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五十条以及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二款。 |
| 处罚内容 | 罚款2000元（大写：贰千元整），没收违法所得190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元整）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4年11月27日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数据来源单位 |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|